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茶) 应急罚〔2023〕50 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 E)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塘路61号1号楼401室

邮政编码：5233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仁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907952393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涉嫌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设备。经调查核实，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设备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 E）；2、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出具的工作证明；3、《现场检查记录》（（东茶）应急现记〔2023〕500 号）；4、现场拍摄照片；5、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经营者卢仁、移印工卢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 20 项的裁量标准，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帐，账号市财政罚款专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